股票简称:健康元　　　　股票代码:60038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债券上市前,公司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555,956.78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969.9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债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发行规模和交易规模相对不大,因此可能会出现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成交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债券缺乏流动性,投资者也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

五、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且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一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渤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健康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近三年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 The Counter,"柜台购买的药品",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要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7-ACA	指	7-氨基头孢烷酸,是53种头孢类抗生素的必备原料
培南原料药	指	一种有非常广泛抗菌性及可供注射的抗生素,用于治疗多种不同的感染
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滨制药	指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健康元	指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千县工程	指	公司开发中国有潜力的县城,增加公司产品在中小县城的覆盖率和消费金额的销售战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31,744.88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6176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618874367
股票简称:健康元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邱庆丰
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398
邮政编码:518057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7月1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2日和2011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9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决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经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十八）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三）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10月26日
发行首日:2011年10月28日
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28日
网下认购期: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1月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联系人:俞东蕾、牟海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398
邮政编码:5180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项目主办人:张嘉棋、李金城
项目组成员:孙铮铮、关伟、李悦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电话:022-28451851,28373349,28451974
传真:022-28451611
邮政编码:300381

（三）分销商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楼
电话:0755-82520335
传真:0755-23982961
联系人:李金芝
邮政编码:518026

（四）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郭克军、王宏宇、谢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65681838
邮政编码:100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室
法定代表人:姜波
联系人:李琳青、王远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兴业路215号
电话:0756-2611838
传真:0756-2611719
邮政编码:51900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评级机构负责人:周浩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王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电话:022-28451851,28373349,28451974
传真:022-28451611
邮政编码:300381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收款账号:12001615300052527539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公司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授予发行主体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中诚信证评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正面因素主要有:

（1）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向好。随着中国医疗体系改革的进一步完善,加上驱动医药经济长期增长的内生性因素——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化、老龄化趋势等依然明显,未来中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外部环境。

（2）控股上市公司丽珠集团运营较稳定,近三年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丽珠集团是国内历史较为悠久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众多药品在国内均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并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

（3）公司培南类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培南类产品生产拥有贯穿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全面能力,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中间体和培南类原料药及制剂,巩固了其在培南类抗生素市场的领先地位。未来随着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的COS与FDA认证的通过,将进一步增强该板块的竞争实力。

（4）公司7-ACA产品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有的掌握酶法生产7-ACA技术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

（5）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财务弹性较强。截至2011年3月底,公司总债务为7.02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24.58%及11.21%,负债水平较低,拥有较强的财务弹性。

2、关于本期债券,中诚信证评提醒投资者需要关注的地方主要有:

（1）产品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保健品和部分药品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未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新药推出面临一定市场风险。未来公司推出的新药能否拥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管理与业务整合方面的挑战。公司下属企业众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使其在内部协同管理和购销渠道的整合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12月18日正式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太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19日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4日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999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号文批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1999年8月31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整体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3358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1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2001年6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1年5月25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4403011066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4日,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2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太药业"变更为"健康元"。

（下转A11版）

股票简称:健康元　　股票代码:600380　　公告编号:临2011-0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健康元")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99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1年3月31日末净资产为555,956.7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969.91万元(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询价区间为7.00%-7.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8、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协议认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2",简称为"11健康元"。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的次数不受限制。

12、网下认购仅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小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预计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健康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10月2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10月28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7.00%—7.7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10、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12、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计息期间(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4、本金兑付日:2018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0月2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0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0月2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全部本期债券至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9、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经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约2.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上交所审批之中,以审批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日 (2011年10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1年10月2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1年10月2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1年10月31日)	网下认购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T+2日 (2011年11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1年11月2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T+5日 (2011年11月4日)	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1、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00%-7.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0月27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4、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10月27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号码:022-28451611,022-28451637
咨询电话:022-28451851,022-28373349,022-28451974
联系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10月2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为0.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0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2",简称为"11健康元"。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0月28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0月28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登记与结算

网上发行的登记与结算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未能在2011年10月31日(T+1日)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9.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0月28日(T日)至2011年10月31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1年11月1日(T+2日)的9:00-15:00。

5、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0月2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6、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11月1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健康元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0161530005252753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10035019
收款银行联系人	孙丽萍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22-23401368

8、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11月2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9、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11月1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联 系 人:俞东蕾、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传　　真:0755-86252398
邮政编码:518057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 系 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
联系电话:022-28451851,022-28373349,022-28451974
申购传真:022-28451611,022-28451637
邮政编码:300381

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及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信息(利率询价区间7.00%-7.7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80%-7.5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6.80%	1,000
6.90%	2,000
7.00%	3,000
7.10%	4,000
7.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50%,但高于或等于7.1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10%,但高于或等于7.0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00%,但高于或等于6.9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90%,但高于或等于6.8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8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1年10月27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22-28451611,022-28451637
确认电话:022-28451851,28373349,28451974
联 系 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